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01 年 5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10105010006	延平路 1 段 309 號住宅後面(米粉工會), 擺置貨櫃車乙輛常年未使用, 小偷以此為攀爬工具, 造成附近住戶頻頻遭竊, 據業著表示該貨櫃乃屬米粉工會所有, 請派員查察並移走該貨櫃車。	警察局	台端反映「延平路 1 段 309 號住宅後面, (米粉工會擺置貨櫃, 小偷以此為攀爬工具造成附近住戶遭竊」等情事, 本分局已通報所屬派員勸導貨櫃所有人移置並加強巡邏, 俾維轄區治安。
2	10105010007	園後街 101 巷 12 號前工地掛有一片預遮磁磚掉落的大帆布, 風吹時造成極大噪音, 請予拆除。	工務處	經派員勘查建築物, 已拆除完畢。
3	10105040025	<p>投書人配偶日前任職於(巨唐科技公司)上班 1 日, 即被解僱, 投書人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太太在未被告知是何原因下工作一日即被解僱, (已加入勞健保), 業者顯然未依勞動基準法違法解僱。</li> <li>2. 弱式勞工該如何自救?</li> <li>3. 其太太任職於該公司當天即告知業者 2 年前曾罹患初期癌症, 並已治癒, 但須每半年回院追蹤即可, 也可提供調閱相關前公司出勤在職服務證明。</li> <li>4. 投書人曾投書勞工處, 該處楊性(女科長)接觸問題時, 言詞不耐煩及沒耐性的不良觀感令人深刻。該案件由承辦業務人謝先生告知調解無效。</li> <li>5. 勞工處職權理應為弱勢勞工朋友爭取權益, 但新竹勞工處卻予民眾如此不良觀感?</li> </ol> <p>請釋疑! 並請解決此項非法解僱勞資糾紛?</p>	勞工處	<p>有關投書人之配偶向本府勞工處投書遭雇主違法開除 1 案, 已多次以電子信箱回覆及電話告知, 勞動基準法無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罰則, 如雇主無第 12 條所列之事由而開除勞工, 勞工可要求恢復工作權或雇主應依第 11 條資遣勞工, 並給付資遣費。依據「依法行政」原則, 法律無明訂事項, 行政機關不可逕行為之。</p> <p>另投書人之配偶已於 5 月 4 日下午親自至本府勞工處填寫投書書, 請雇主給付資遣費等事項。</p>
4	10105040022	牛補東路 42-1 號(坤)海產店, 因為店面擴充而將防火巷堵住, 造成火災發生時無法逃生及搶救, 請查察並取	工務處	本案涉及影響逃生部分, 本府將先行排除。

		締。		
5	10105070010	<p>投書人5月4日下午15:24分搭乘新竹客運由北大、經國路口欲前往空軍醫院處，等了15分鐘都不見來車，即致電交通處請查察該班車為何誤點，結果40分鐘後才回電告知投書人該司機提早4分鐘即已到站載客，並請其搭乘附近巨城百貨加開班次回空軍醫院一樣可抵，到家時已下午5點，投書人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呼籲新竹客運公司準時發車。民眾錯過該班次即須2小時後才有車可搭。籲請市府嚴格要求業者，顧及民眾候車之苦。</li> <li>2. 公車將到站時，請以跑馬燈顯示站名並播音告知。</li> <li>3. 新竹客運請改善服務態度。</li> </ol>	交通處	有關反應情事，業已函請新竹客運改善，另 台端若需查詢班次即時資料，煩請電話洽詢新竹客運（5259599 或 5268599），未來公車動態資訊上線後（暫估6月），亦可上網查詢。
6	101050700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道五路2段60號巷內，擺置2大水泥擋塊，住戶進出頗感不便。</li> <li>2. 水泥擋塊旁有一些鐵架，請一併拆除。</li> </ol>	工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現場勘查本市公道五路2段60巷內有塊狀紐澤西護欄已撤離現有碎石道路，鐵架亦放置於碎石道路外。</li> <li>2. 已電話告知投書人，本案爾後如有再次情形發生，係屬私權問題，請投書人自行處理。</li> </ol>
7	10105070036	15路公車(空軍醫院站)，每天早上7:00-8:00左右脫班狀況為時已久，搭車民眾苦等久候，請徹底改善並請準時發車。	交通處	有關反應情事，業轉請新竹客運公司查處改善，感謝您的建言。
8	10105080018	東大路3段與天府路交叉路口，馬路下陷，行車經過易造成危險，請儘速修復。	工務處	謝謝您熱心的通報，該路段自來水公司業已派工修復完畢。
9	10105090005	東大路1段21巷2號7樓(頂樓)違建隔間成套房出租，申訴人曾投書本府，至今未處理，請查察？	工務處	本案將優先列為拆除對象。本案由工務處綜合工程科黃先生電話：5216121-283。
10	10105090006	三民路與民權路往巨城百貨方向，左邊有紅磚步道(右邊沒有)，因巨城百貨開幕車輛往來頻繁，影響行人安全，請右邊也設置人行步道。	工務處	近年來因車輛與日俱增，人行空間改善逐成為本市重要之課題。惟目前因市府財政短絀，台端建議於民權路與三民路右邊設置人行道，本府將研議處理。

11	10105090012	<p>投書人:0小姐          停車日期:101年4月6日          停車時間:下午17:24          車號:0000          通知單號:          77C46E0131FVH24G          內容:日前收到停車費用催繳單,但該日我並無前往新竹市,因停管處網路無法聯繫,故請煩轉停管處查察。</p>	交通處	<p>台端來信反應未至新竹停車卻遭催繳停車費的問題,經查係因收費停管員疏忽,造成台端不便深感歉意。本府已撤銷該筆停車費並註銷。將督促全體收費停管員作業時應詳加看清車號後再開立停車繳費單,避免因個人疏忽造成民眾困擾。</p>
12	10105100010	<p>長青學苑內桌球禮堂天花板掉落至今已2個月之久,未曾修繕,學員因此無法上課,請儘速修復。</p>	社會處	<p>本處已於5月10日下午與投書人電話聯絡,針對長青學苑禮堂天花板修繕工程作說明,本案工程已完成發包,待廠商完成修繕後長青學苑禮堂便可重新使用,這段期間造成不便,請見諒。</p>
13	10105100007	<p>玻璃工藝博物館內部設計展示櫃(有菱有角)易造成危險,請改善。</p>	文化局	<p>有關展示櫃易造成危險乙事,本局將列入爾後展示空間櫃體設計之參考。</p>
14	10105100011	<p>城北街137巷9弄轉角處,因汙水處理工程造成地上大洞至今未填補,請儘速修復。</p>	工務處	<p>經查本案為營建署之東大區管線工程第一標主體工程,承攬廠商為升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5/11上午9:00通知監造前往了解並請承商處理。並於5/11下午16:00完成鋪面之舖。謝謝您的來信。</p>
15	10105110017	<p>4/24中午,我帶著四歲的女兒騎車到東門城買午餐(因為知道獨自將孩子留在家裡是不安全的),炙熱太陽將機車坐墊曬得發燙,不忍女兒坐上去而請她站在機車前的踏墊上,短短五分鐘的車程,以時速不到20公里的速度行進中,就這麼被蕭姓警察攔了下來,我承認沒有及時為女兒戴上安全帽是我有錯在先,但有限的經濟狀況讓我不得不苦苦哀求請這位蕭姓警察原諒我一次,受到驚嚇的女兒也陪著我猛道歉,眼淚止不住的掉下來,孩子在一旁也慌了。心裡只想著如果真被開了單該如何是好?!任憑我如何苦求,這位蕭姓警察仍堅持要開我的單~家中的經濟因為個人的育嬰假而緊縮,懇求警察大人千萬別讓我的先生知道我為此吃上罰單,這位蕭姓</p>	警察局	<p>您於101年5月11日分別寄給內政部長信箱、新竹市政府及本局之電子郵件,經轉交本局交通隊查處,一併答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您於本(101)年4月24日12時30分騎乘HSY-29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本市勝利路與大同路口時,因附載乘客未戴安全帽違規事實,經本局執勤員警當場攔停舉發,惟當時您未持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提供查核,又局電腦系統無法連線查證,員警先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6項「附載乘客未戴安全帽」製單舉發。</li> <li>2. 後經員警依監理所公路電子匣門系統查詢,您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本局員警依法舉發並無不當。</li> <li>3. 次查「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列舉項目,未有小孩乘客未戴安全帽,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li> </ol>

		<p>警察口口聲聲的說：絕對不會，你只要自己拿去郵局趕快繳掉就可以了。他信誓旦旦的跟我保證讓我心中放下被丈夫責備的擔憂。我亦在當周立即繳清罰款。怎知</p> <p>(5/8日)先生卻告訴我收到警察局的信件，才發現這位警察大人居然在事後開了我1800元的罰單。對我來說這是我們家一周的買菜錢！爾後我只能中午跟小朋友一起吃少一點，晚上的伙食再簡單一點，兩三周還是可以攢下來的。</p> <p>新竹市的警察可以為了拼業績、拿獎金而這麼沒有信用與人情嗎？警員信口開河，既答應我只開我一張罰單，絕對不會寄到家裡讓先生知道。卻表裡不一，對弱勢的婦幼窮追猛打，我真的喪失對警察的信心。</p> <p>人家常說情理法情理法～取締的最終目的應該是希望人民記取教訓！在法制、道理與人情之中，法律不外乎人情，不是嗎？如果警察等執法人員能運用他的智慧讓小市民記取教訓並感受到執法人員的有情有理，不是更讓人佩服與尊敬嗎？</p> <p>請勿讓所有警察成為一個衝業績、拼獎金的開單機器，這樣才更是新竹市民的福氣吧！也希望身為父母官的市長能感同身受。</p>		<p>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或免于舉發之規定。</p> <p>4. 為防制騎士及乘客發生交通事故未戴安全帽致受傷或死亡，內政部警政署發函全國警察單位，要求落實交通事故防制勤務，除配合交通部加強宣導駕駛人安全駕駛外，並於執行交通稽查勤務時，加強取締，俾維護其他用路人安全。</p> <p>5. 本局對於改善本市交通不遺餘力，除靠警察人員勸導取締外，實有賴全體市民配合及支持，方能有效維護交通順暢。優良的服務態度向為本局嚴格要求的目標，員警執勤技巧若未臻理想，造成您的質疑與誤解，謹致歉忱。</p>
16	10105110027	<p>八德路82號進去公園路路尖處有一水泥牆鐵皮屋頂的違建物，周遭堆滿花盆及磚塊，請取締該違建物及花盆磚塊等雜物。</p>	東區區公所	<p>本件經現場勘查，查無違建標的物，經電話與檢舉人查詢亦無法提供，本案擬俟其再次提供確定地點後查報。</p>
17	10105110029	<p>東大路、中央路十字路口紅綠號誌燈，以中央路穿越秒數為90秒，以現況巨城百貨開幕帶來的車潮，此路口已遭塞暴，車況延長至民權、民生與中央路的各十字路口</p>	交通處	<p>有關巨城購物中心鄰近路口之交通號誌管控，本府將視車流現況調整時制計畫，以符合實際需求，維持該路段行車順暢。</p>

		，務請將東大與中央路口的秒數調整為 60 秒，以疏緩中央路綿延的車潮。		
18	10105150026	投書人建議於金竹路上增設免費公車站，以方便民眾搭乘。	交通處	經查金竹路業有市區公車 27 路荷蘭村線服務，目前暫無增設免費公車路線規劃，尚請見諒。
19	10105150028	適逢報稅季節，有關稅賦問題請教稅務局，但免付費 080 電話一直佔線，可否多加裝數支免付費電話供民眾撥打。	稅務局	有關「請國稅局加裝多支免付費電話供民眾撥打」。國稅局業務(國稅)：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等稅目。北區國稅局網址： <a href="http://www.ntx.gov.tw">http://www.ntx.gov.tw</a> ，新竹市分局聯絡電話：(03)533-6060 分機 309 李豫麟先生；該分局網址： <a href="http://hsinchucity.ntx.gov.tw">http://hsinchucity.ntx.gov.tw</a> 。如有任何稅務興革建言，歡迎多加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356969；本局網站： <a href="http://www.hcct.gov.tw">http://www.hcct.gov.tw</a> ，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20	10105150030	中山路 718 號旁空地堆滿廢棄物，里長置若不理，請派員清理。	環保局	將繪製地圖後向相關單位查詢土地所有人後行文通知改善。納入本市空地空屋髒亂點列管。
21	10105160006	振興路 109 巷交叉口，路邊公有停車位，長期被隔壁(麻油雞)車號 8886-RV 喜美房車佔用，佔用車位方式為預先以多部機車停駐，再將該房車替代佔用，請派員查察並取締。	警察局	有關民眾來函反映，新竹市振興路 109 巷交叉路口，路邊公有停車位，長期被車號 8886-RV 以一堆機車佔位後，再置換占有其停車位。本分局非常重視，已立即派員查處。
22	10105160009	投書人購買寶佳鴻築建設(探索 21)房屋，交屋至今公共建設部份一直不予點交，經諮詢消保會、使管科，都未能解決問題，大樓管委會委員似乎都是大樓業務單位自行委任執行指派人員，明顯偏袒業者，因此該案延宕至今無法點交進住，建請相關單位為民解決問題？	工務處	有關台端陳情貴社區起造人鴻築建設尚未完成公設點交乙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規定，賦予起造人應將公共設施移交給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應確認其功能正常；本府將另行函請鴻築建設本於起造人之義務，依前開條文規定事項辦理，儘速辦理移交手續。 另有公設點交延宕或廣告不實，以致造成買受人損失乙節，非屬本條例第 57 條範圍移交及交屋事項，係屬私權範疇，如有爭議宜請逕循民事程序或消保法相關規定解決。

23	10105160033	投書人於5月16日下午16:40三菱白色房車(車號:2P-9642)停車於林森路142號前遭拖吊,爭議的是拖吊業者並未預警播放警示音樂在先,顯然並不符合拖吊業務程序上之合法性,建請解釋並查察?	警察局	<p>1. 首先您對於本局執行拖吊移置作業提出質疑部分,經審視5月16日16時44分車號2P-9645,違規地點為林森路148號前之採證光碟,本局員警依規執行拖吊移置作業,於16時44分01秒-05秒鳴笛、34秒-57秒前後輪上架完成、58秒-1分8秒車輛移離原地,拖吊過程共合計1分10秒,本局執行拖吊移置作業並無不當。在此併向您說明所謂「移離原地」的意指完成車輛上架並已拖離違規車輛原來停放的位置。</p> <p>2. 本局執行拖吊作業均依法、依規執行,並有全程錄音錄影,如您仍有任何疑義,請至本隊調閱拖吊錄影光碟並由專人為您解說(本隊地址:新竹市北大路218號3樓)。交通隊聯絡電話:5250382</p>
24	10105170019	食品路靠近假日花市附近,請將路邊收費停車格平日開放給當地住戶免費停車,適逢假日時再酌予收費,請參酌辦理。	交通處	查食品路已依「停車場法」第12、13條之規定,公告為收費路段(含例假日),以增加週邊停車格使用轉換率,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實施收費,故歉難同意開放給當地住戶免費停車,尚請諒查。
25	10105220033	東大路4段288號加油站附近,環保局垃圾車於每天下午14:45前往收取垃圾,車行速度超快又旋即開走,投書人表示年輕人尚且無法追趕上車行速度,遇上老年人肯定出事,懇請爾後放慢速度服務民眾。	環保局	本局將要求駕駛立刻改進,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26	10105220035	中央路、東大路十字路口,橫向中央路號誌燈,紅燈秒數設定為95秒,稍事過長,上、下班常造成附近塞車,請予調整秒數。	交通處	查中央路與東大路之時制計畫已由原先之普通二時相運作變更為三時相輪放運作,以使車流運行更為順暢,惟路口週期略為增加,本府將持續觀察車流狀況,適時調整時比、週期,以使行車更為順暢。
27	10105220036 10105220037	光復路、大學路近加油站附近路邊水溝蓋,投書人騎自行車經過,輪胎卡入溝槽,造成維修輪胎費用250元損失,請予申請國賠?並請改善水溝蓋設計密度或改成網狀形溝蓋,避免再造成他人意外傷害。	工務處  行政處	<p>建議更換光復路與大學路加油站附近排水溝蓋乙節,本府已錄案並參酌修改,近期內將派工辦理更新修復。</p> <p>所提國家賠償事由業於101年5月22日下午收訖台端國家賠償請求書及收據1份,刻函發本府道路管理單位答</p>

				辯後，如本府係賠償義務機關，將擇期彙整資料提送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審議。如另有因案致生之額外損失或請求者，請補充說明併附有關單據、照片，俾憑辦理。
28	10105230005	大湖路 171 號（益美化工），排放廢水導致 169 號下游水溝堆積淤泥、水溝堵塞，請派員處理。	環保局	經本局 101 年 5 月 23 日派員稽查義美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至該公司放流水口取水樣檢驗。另經查該公司放流水流至道路對面市政府排水溝，未流經 169 巷之涵管排水溝。有關水溝淤泥堆積情形，請逕洽詢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若有任何環保相關問題，請不吝賜教。
29	10105230043	1. 中央路 1-1 號前，路邊設攤違規營業。 2. 西門街 2 巷 1 號前常有手推車攤販違規營業。 該路邊攤因影響用路人安全，請派員取締。	警察局	台端反映「中央路 1-1 號及西門街 2 巷 1 號前常有攤販違規設攤影響用路人安全」等情事，本分局經通報所屬派員前往查處，取締、勸導攤販計 2 件，已責由所屬加強稽查取締，俾維用路人權益。
30	10105230045	建國公園內有民眾搭棚聚賭，另有流浪漢將揀拾物堆積置放公園內，影響市容，請派員處理。	觀光處  警察局	有關反映建國公園遭私堆雜物乙節，本府已於 10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勸導並張貼公告限期移除，否則將進行強制移除，也將不定期派員巡查勸導，以維完善休憩空間。  經本市警分局深入了解，建國公園位置緊鄰新竹郵局、西門市場三角地帶，平日人潮、車輛眾多，公園內平常多為老年人休憩聊天或過路人乘涼的地方，本分局已責由轄區南門派出所加強巡邏，若有聚賭將依法辦理。
31	10105240010	竹蓮市場內 107 號，佔用樓梯下冷氣出口處設攤營業（賣鞋子），反映管理員並無改善，請派員查察並取締。	產業發展處	有關竹蓮市場攤位佔用冷氣出口處乙案，本府已洽請管理單位-新竹市觀光夜市協會儘速改善！
32	10105280013	最近上班騎車中，遇到沒公德心駕駛於行車途中，由車窗內丟出鐵罐、包裝紙、塑膠袋、紙杯等垃圾。投書人差點壓到鐵罐衍生車禍。希望市府重視宣導司機駕駛人及搭乘公車市民應培養公德心。	交通處	有關您所反映於上班途中，遇到沒公德心之駕駛於行車途中任意丟出鐵罐，差點使您發生交通事故之情形，本府將請行政處(新聞科)、環保局加強宣導與取締，使民眾遵守相關法規，以維交通安全及道路乾淨整潔。
33	10105290032	投書人於 5/20 駕駛車號（H3-5375）TOYOTA 紅色房車，下午 15:30-16:30 左右，在忠孝、東光路十字路口被	警察局	有關您來函所提於 5 月 20 日於本市忠孝、東光路口發生之交通事故，經本局查處後，交通隊交安組承辦案件警員姬玉石已於 101 年 5 月 28 日以電話

		車號 0491-VW 藍色貨車擦撞，肇事者逃逸，經報案後交通隊一直未予回應，爾後，投書人每天打電話詢問狀況，交通隊皆回答承辦員受訓不在，終於 5/28 日回電話給投書人，請其自行與肇事者連絡處理。投書人表示：警方處理態度消極，有推諉塞責之嫌，懇請警方積極回應處理該案件。		向您說明處理情形，如尚有疑問請逕向雷浩雲小隊長(聯絡電話 5424658)查詢，本隊交安組將竭誠為您服務。
34	10105290037	新源街 44 巷 33 號污水下水道，去年整修污水管時因未妥善處理，最近雨季即造成住戶浴室、廚房的出水孔爬出蚯蚓，請派員處理。	工務處	本案於 101.5.31 下午 14:20 本府派員現場勘查，並開啟該戶屋後之新設清潔口，手觸確認，皆封口完整，無該住戶所述未妥善處理之情事。出水孔爬出蚯蚓為個案，鄰近住戶無發生案例，故非本府或本工程(光復路附近地區分支管網，用戶接管新建工程)責屬範圍。謝謝您的來信。
35	10105290044 10105290045	青草湖鳳凰橋，橋墩之間以鐵鍊結構鉤串，橋頭前有一塑膠垃圾桶，也連結著鐵鍊，投書人丟棄垃圾時因未看清該鐵鍊而膝蓋摔傷，請求國賠。並請拆除橋邊垃圾桶栓起之鐵鍊。	觀光處  行政處	關於本市青草湖風景區丟棄垃圾時發生摔傷等情事，本府觀光處深感抱歉，但由於鳳凰橋延伸環湖步道之橋墩間串起鐵鏈，主要是區分汽機車行駛道路與人行步道，並防止機車或腳踏車進入確保用路行人之安全，然而垃圾桶設置地點並無使用鐵鏈網綁且完全不影響行走動線，於步道前方小公園之處亦有規劃出入口，建請台端依照原有規劃之動線以維使用之安全。  申請國家賠償係採書面審理，除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外，其附書證如下：事發地點瑕疵照片、警政單位報案記錄之文件、受傷照片、急診費、門診費、診斷證明書等費用之單據…。因個案不同，無法如上續加列述，故而如另認有其他損害，亦請併附利己之書證，且將所有細項費用加總為請求總金額，俾利彙整提送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審議是否符合賠償要件。